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26年6月8日
- (2)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26年6月12日上午9:30
- (2)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8人（董事常振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中亭先生
- (2)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相关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

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具体增信措施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申报发行时市场情况和综合融资成本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承销方式及挂牌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在满足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注册、备案、登记等手续；

（二）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募集资金用途、增信措施、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挂牌有关的全部事宜；

（三）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挂牌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各类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四）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决定所存放的专项账户，签署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六）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工作安排，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第 1 至 3 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